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4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1.项目收入测算 1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2
3.项目损益情况 1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4
（三）总体评价 16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债券资金管理 20
（三）职责分工 21
六、项目风险控制 2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二）还款保障措施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丰顺县，广东省梅州市辖县，位于广东省东部、梅州市南端，毗邻潮汕地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清乾隆三年（1738 年）建置。2019 年，丰顺县辖 16 个镇、1 个国有农场，行政区域面积 2710.22 平方千米。2019 年末，丰顺县户籍人口 734476 人，常住人口 495440 人。有 50 万华侨遍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汕梅高速公路、广梅汕铁路、梅汕铁路、大丰华高速公路贯穿境内。朱德、陈毅、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粟裕等著名将领曾在此留下战斗足迹，八乡山是东江苏维埃政府和红十一军诞生地。

近三年丰顺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8.68	119.2890	132.41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92	6.7326	7.5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1.63	31.536	2.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6.56	2.9187	1.9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1.62	8.9930	5.8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及《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从提升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到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再到健全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机制；以园区经济为抓手，

《决定》为粤东西北地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指明了前路。

梅州市及丰顺县工业的发展处于历史最好时机，产业园的建设与发展成为了新的经济增长点。现代企业的发展趋势正在由简单的加工企业向集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转变，由单个企业向产业聚集发展，产业园作为聚集产业项目，壮大产业集群、膨胀区域经济、整合地方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的重要载体，其建设和发展壮大顺应了形势的发展要求。本项目建设，对提高产业发展的集中度和集群化水平，促进集约化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推进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是丰顺县委县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重要抓手。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埔寨农场、汤西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①茶背园区 1.新建标准化厂房；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 1790 米，路宽 24 米；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 166 亩。②埔农园区 1.新建标准化厂房;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 2401 米，路宽 24 米； 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 230 亩。③汤西园区 1.新建标准化厂房 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 18202

米，路宽 31 米；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 539 亩。④屋顶光伏工程合计约 100000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26 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3007221893N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4号地
负责人	王宁州
机构性质	事业机关单位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精心谋划好、用心落实好“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极其重要。纵观大势，丰顺县有“双循环”发展格局积蓄的强劲势能，有“双区”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审视自身，丰顺县有区位优势放大、生态优势增大、后发优势壮大等“三大发展潜力”；着眼当前，丰顺县仍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产业基础薄弱等“三大发展压力”。机遇千载难逢，挑战前所未有，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丰顺县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大势，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新机遇，积极应对新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关系到企业运营成本，直接影响产业区位选择，因此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情况对工业基地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能够有效引导产业布局。园区必须依据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发展的思路，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促进产业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而污水管网工程作为园区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较好的重点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问题，它的建设将影响园区的生产建设排污能力及下游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是改善园区招商引资条件的重要举措。因

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城市的区位优势，以园区为重要载体，带动产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从而促进城镇的经济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促使丰顺县的地方工业发展，并给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企业妆造和提供优质条件，提供适宜的土地，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较完备的基础设施。

通过引入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把该集聚区建成扩大就业、提升经济总量、优化经济结构，拉动城镇化建设的产业园区，力争在用三至四年时间实现园区产值大幅增长。

（三）社会效益分析: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建设除了经济效益外，还能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集聚区提供 5000 个就业岗位。

1）可以使县城增加 1.5 万至 2 万人口，从而拉动县城房地产、商业的发展，推动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繁荣县城经济文化。

2）可以安置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引入农产品加工企业入园，稳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民各种积极性，保障农民的利益，增加农民收入，从而拉动“农业产业化”的良好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①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投资（1993）53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

②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11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计办投资（2002）15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通知。

④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⑤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⑥　6、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⑦　估算价采用丰顺县建筑经济信息2021年第4期的信息价。

⑧　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⑨ 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17,01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53.00
3	土地费	17,029.00
4	预备费	7,500.00
项目总投资		155,696.00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茶背园区	27,410.00
2	埔农园区	17,735.00
3	汤西园区	97,910.00
4	屋顶光伏工程	12,640.00
项目总投资		155,696.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其中5月拟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1,500.00万元；2024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8,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4,5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31,196.00万元。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55,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96.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123,000.00
2024 年	30,000.00	0.00									1,500.00		28,500.00
以后年度	125,696.00	0.00					31,196.00						94,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取得丰顺县发改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26号。

①茶背园区：1、新建标准化厂房；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1790米，路宽24米；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166亩。②埔农园区：1、新建标准化厂房；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2401米，路宽24米；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230亩。③汤西园区：1、新建标准化厂房；2、内部主干道，总长约18202米，路宽31米；3、场地平整工程，平整范围约539亩。④屋顶光伏工程合计约100000平方米。

项目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2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用于支付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建安工程费	1000.00
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500.00
合计	1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的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出租标准化厂区、广告收入、光伏发电收益和污水处理收入。

（1）出租标准化厂区

项目建成标准化厂区共计127451平方米，每平方按35元一个月收取，逐年递增8%。

（2）广告收入

项目预计有10000块区域可供广告商使用，每块区域按1万元计算，逐年递增8%。

（3）光伏发电收益

项目建成后合计约100000平方米光伏发电屋面,每平方每年收益113元，逐年递增8%。

（4）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000吨），按1.4元/吨计算，逐年递增8%。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出租标准化厂区	广告收入	光伏发电收益	污水处理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5,352.94	10,000.00	1,130.00	204.40	16,687.34
第四年	5,781.18	10,800.00	1,220.40	220.75	18,022.33

年度	出租标准化厂区	广告收入	光伏发电收益	污水处理收入	合计
第五年	6,243.67	11,664.00	1,318.03	238.41	19,464.11
第六年	6,743.16	12,597.12	1,423.47	257.49	21,021.24
第七年	7,282.62	13,604.89	1,537.35	278.08	22,702.94
第八年	7,865.23	14,693.28	1,660.34	300.33	24,519.18
第九年	8,494.44	15,868.74	1,793.17	324.36	26,480.71
第十年	9,174.00	17,138.24	1,936.62	350.31	28,599.17
第十一年	9,907.92	18,509.30	2,091.55	378.33	30,887.10
第十二年	10,700.55	19,990.05	2,258.88	408.60	33,358.08
第十三年	11,556.60	21,589.25	2,439.59	441.28	36,026.72
第十四年	12,481.12	23,316.39	2,634.75	476.59	38,908.85
第十五年	13,479.61	25,181.70	2,845.53	514.72	42,021.56
合计	115,063.04	214,952.96	24,289.68	4,393.65	358,699.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的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直接材料费、动力费和其他费用。

（1）直接材料费

项目达产年消耗原料按项目办公、保洁等用品，每年10万元计算。

（2）动力费

电费：按节能计算项目达产年用电量约为1109.89万KWh，按梅州市电价价目表(2012年7月1日起执行)的商业电价0.8475元/KWh计算，年电费为940.63万元。

水费:按节能计算项目达产年用水量约为154.35万t,按《梅州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等有关问题的征求意见公告》（2019年12月），现行商业用水2.46元/m³（含污水处理费、垃圾费等）计算，年水费为379.70万元。

*以上水电费只考虑园区建成后需园区支付费用的部分。

（3）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管理运营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按以上成本5%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直接材料费	动力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四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五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六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七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八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九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一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二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三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四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第十五年	10.00	1,320.33	66.52	1,396.85
合计	130.00	17,164.29	864.76	18,159.05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40,540.2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6,687.34	1,396.85	15,290.49
第四年	18,022.33	1,396.85	16,625.48
第五年	19,464.11	1,396.85	18,067.26
第六年	21,021.24	1,396.85	19,624.39
第七年	22,702.94	1,396.85	21,306.09
第八年	24,519.18	1,396.85	23,122.33
第九年	26,480.71	1,396.85	25,083.86
第十年	28,599.17	1,396.85	27,202.32
第十一年	30,887.10	1,396.85	29,490.25
第十二年	33,358.08	1,396.85	31,961.23
第十三年	36,026.72	1,396.85	34,629.87
第十四年	38,908.85	1,396.85	37,512.00
第十五年	42,021.56	1,396.85	40,624.71
合计	358,699.33	18,159.05	340,540.2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917.75	0.00	-4,917.75	-4,917.75
第二年	0.00	4,917.75	0.00	-4,917.75	-9,835.50
第三年	16,687.34	4,917.75	1,396.85	10,372.74	537.24
第四年	18,022.33	4,917.75	1,396.85	11,707.73	12,244.97
第五年	19,464.11	4,917.75	1,396.85	13,149.51	25,394.48
第六年	21,021.24	4,917.75	1,396.85	14,706.64	40,101.12
第七年	22,702.94	4,917.75	1,396.85	16,388.34	56,489.46
第八年	24,519.18	4,917.75	1,396.85	18,204.58	74,694.04
第九年	26,480.71	4,917.75	1,396.85	20,166.11	94,860.15
第十年	28,599.17	4,917.75	1,396.85	22,284.57	117,144.72
第十一年	30,887.10	4,917.75	1,396.85	24,572.50	141,717.22
第十二年	33,358.08	4,917.75	1,396.85	27,043.48	168,760.70
第十三年	36,026.72	4,917.75	1,396.85	29,712.12	198,472.82
第十四年	38,908.85	4,917.75	1,396.85	32,594.25	231,067.07
第十五年	42,021.56	129,417.75	1,396.85	-88,793.04	142,274.03
合计	358,699.33	198,266.25	18,159.05	142,274.03	142,274.03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二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三年		4,917.75	4,917.75	15,290.49	
第四年		4,917.75	4,917.75	16,625.48	
第五年		4,917.75	4,917.75	18,067.26	
第六年		4,917.75	4,917.75	19,624.39	
第七年		4,917.75	4,917.75	21,306.09	
第八年		4,917.75	4,917.75	23,122.33	
第九年		4,917.75	4,917.75	25,083.86	
第十年		4,917.75	4,917.75	27,202.32	
第十一年		4,917.75	4,917.75	29,490.25	
第十二年		4,917.75	4,917.75	31,961.23	
第十三年		4,917.75	4,917.75	34,629.87	
第十四年		4,917.75	4,917.75	37,512.00	
第十五年	124,500.00	4,917.75	129,417.75	40,624.71	
合计	124,500.00	73,766.25	198,266.25	340,540.28	
本息覆盖倍数	1.7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

					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二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三年		4,917.75	4,917.75	13,761.44	
第四年		4,917.75	4,917.75	14,962.93	
第五年		4,917.75	4,917.75	16,260.53	
第六年		4,917.75	4,917.75	17,661.95	
第七年		4,917.75	4,917.75	19,175.48	
第八年		4,917.75	4,917.75	20,810.10	
第九年		4,917.75	4,917.75	22,575.47	
第十年		4,917.75	4,917.75	24,482.09	
第十一年		4,917.75	4,917.75	26,541.23	
第十二年		4,917.75	4,917.75	28,765.11	
第十三年		4,917.75	4,917.75	31,166.88	
第十四年		4,917.75	4,917.75	33,760.80	
第十五年	124,500.00	4,917.75	129,417.75	36,562.24	
合计	124,500.00	73,766.25	198,266.25	306,486.25	
本息覆盖倍数	1.5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二年		4,917.75	4,917.75	0.00	
第三年		4,917.75	4,917.75	12,232.39	

第四年		4,917.75	4,917.75	13,300.38	
第五年		4,917.75	4,917.75	14,453.81	
第六年		4,917.75	4,917.75	15,699.51	
第七年		4,917.75	4,917.75	17,044.87	
第八年		4,917.75	4,917.75	18,497.86	
第九年		4,917.75	4,917.75	20,067.09	
第十年		4,917.75	4,917.75	21,761.86	
第十一年		4,917.75	4,917.75	23,592.20	
第十二年		4,917.75	4,917.75	25,568.98	
第十三年		4,917.75	4,917.75	27,703.90	
第十四年		4,917.75	4,917.75	30,009.60	
第十五年	124,500.00	4,917.75	129,417.75	32,499.77	
合计	124,500.00	73,766.25	198,266.25	272,432.22	
本息覆盖倍数	1.37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茶背园区、埔农园区、汤西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其中5月拟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1,500.00万元；2024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8,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4,5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3.9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二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三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四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五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六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七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八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九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一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二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三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四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4,917.75
第十五年	124,500.00	124,500.00		3.95%	4,917.75	129,417.75
合计		124,500.00			73,766.25	198,266.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丰顺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应结合上述内容明确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明确一个牵头项目单位、一个牵头主管部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 chinabond. com. 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